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四、檢核機制：

(一)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列之獎勵證照。

(二)參加本校教師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6週，每週輔導時間3小時。

(三)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五、補助原則：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預算，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政府機關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4,800元。

(二)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民間單位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500元。

六、專業證照獎勵：

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預算，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參加證照輔導之同學。

(二)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獎學金5,000元整。

(三)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丙級或單一級專業證照，獎學金 1,500 元整。

(四)考取民間單位發照之專業證照，獎學金 500 元整。

七、申請方式：

(一)完成證照輔導課程每週輔導時數表，相關資料於學期第 16 週前繳交學務處審查。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申請「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需於專業證照考試後一個月內或取得證照二週內，檢附專業證照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審查，逾期不予補助或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